

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

邮编: 100190

电话: (86-10) 62800408 传真: (86-10) 62800409 电子邮箱: zhtian@zhongtian.org Add: 17/F, Yingu Mansion, 9 West Beisihuan

Rd., Beijing 100190, CHINA Tel: (86-10) 62800408

Fax: (86-10) 62800409 E-mail:zhtian@zhongtian.org

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众天证字[2020]SHM-003号

致: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众天")接受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,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众天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 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众天及见证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 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,并对其中 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众天律师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于2020年4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了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会议通知》"),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方式、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乔思怀先生主持,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一致。

众天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 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- 1、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,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20年4月24日下午3:00交易结束后,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)。
 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- 3、经查验,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4人, 代表公司股份284,149,63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.4204%。

众天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众天律师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, 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 票、监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: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 例 (%)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293, 756, 896	97. 5441	7, 322, 213	2. 4313	73, 750	0. 0246	是
2	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	10, 091, 565	56. 5812	7, 664, 943	42. 9756	79, 020	0. 4432	是

《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因涉及关联交易,公司大股东中国 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众天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众天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出 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 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,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 [以下无正文]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见证律师(签字):

2020年5月8日